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3-011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绍芬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2022 年度公司监事按照具体任职岗位领薪，均未另行领取监事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八）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3-012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第 57 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5 号）核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9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5.84 元，共计募集资金 178,296.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963.89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8,332.1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60019 号）。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如下：

单位：元

|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1,683,321,134.61 |
|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 792,797,883.12 |
|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 700,000,000.00 |
| 研发中心项目 | 72,893,510.86 |
| 运营中心项目 | 19,904,372.26 |
| 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金金额 | 900,000,000.00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46,829,233.78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金额 | 37,352,485.27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11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二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存储方式 | 期末余额（元） |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 20000031129000037103272 | 活期 | 15,148,227.10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 | 20000031129000037133360 | 活期 | 0.00（注）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 36050152025000001426 | 活期 | 6,238,659.56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 14012101040025498 | 活期 | 15,965,598.61 |
| 合计 | | | 37,352,485.27 |

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账户中的余额 301.52 万元转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并完成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账户的注销。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保荐机构申港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除设置提前交易或提前赎回条款的定期存款外，使用期限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元） | 到期日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280,000,000.00 |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 大额定期 | 100,000,000.00 | 2024-9-22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80,000,000.00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 大额存单 | 400,000,000.00 | 2025-9-23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40,000,000.00 | |
| 合计 | | 900,000,000.00 | |

（三）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2 亿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申港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港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600059 号）认为：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达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68,332.11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32,814.10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79,279.79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更目（含分变更）变项目部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可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 |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25,847.19 | 25,847.19 | 25,847.19 | 5,283.63 | 7,289.35 | –18,557.84 | 28.20 | 2023 年 11 月 | 无 | 否 | 否 | |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项目 | 否 | 45,029.12 | 45,029.12 | 45,029.12 | 1,170.14 | 1,990.44 | –43,038.68 | 4.42 | 2023 年 11 月 | 无 | 否 | 否 |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否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 | 30,000.00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00,876.31 | 100,876.31 | 100,876.31 | 6,453.77 | 39,279.79 | –61,596.52 | | | | | | |
| 超募资金 | 否 | 67,455.80 | 67,455.80 | 67,455.80 | 26,360.33 | 40,000.00 | –27,455.8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合计 | | 168,332.11 | 168,332.11 | 168,332.11 | 32,814.10 | 79,279.79 | –89,052.32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 | 1.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br>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9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2 年上半年以来，施工人员因客观原因作业受限，建筑物料及部分设备到位情况有所延迟，导致该项目进展未达预期。<br>2.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项目<br>因全国多地对人员流动实行了管控，公司项目承接及推进进度放缓；公司业务规模暂未快速扩大，因而该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影响；此外，该项目计划场地投入较大，资本性支出占比较高，结合房地产市场近年形势，公司出于谨慎性、稳妥性考虑，对该项目暂时以轻资产及人力资源部分的投入为主，重资产部分暂未进行投入，导致投入占比较低，项目进展未达预期。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3-015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埚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 459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2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4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 |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7 |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8 |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登载《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057 | 金达莱 | 2023/5/15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 或 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南昌市新建区长埚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 459 号一楼会议室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晨露

联系电话：0791-8377508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埚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 459 号

传　　真：0791-83775088

邮政编码：330100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2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7 |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8 |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14,080,978.51 | | -45.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9,775,620.83 | | -48.1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5,058,585.77 | | -52.9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307,114.73 | | 59.8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803 | | -48.1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803 | | -48.1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3 | | 减少 1.44 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合计 | 11,972,442.14 | | -13.09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49 | | 增加 3.91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3,709,270,634.94 | 3,745,356,977.44 | -0.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3,281,165,273.99 | 3,234,935,746.96 | 1.43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813,954.8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3,873,572.30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9,372.25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122,098.09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819,021.74 | |
| 合计 | 4,717,035.06 |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营业收入 | -45.53 | 主要系公司部分项目开工较晚，完工项目较上年同期减少。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8.11 | 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2.97 | 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88 | 主要系公司本期预付款项及日常费用支文出减少所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48.13 | 主要系公司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48.13 | 主要系公司本期净利润减少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3,22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廖志民 | 境内自然人 | 126,760,500 | 45.93 | 126,760,500 | 126,760,500 | 无 | 0 |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946,000 | 4.69 | 0 | 0 | 无 | 0 |
| 周涛 | 境内自然人 | 9,231,500 | 3.34 | 9,231,500 | 9,231,500 | 无 | 0 |
| 史继东 | 境内自然人 | 6,661,500 | 2.41 | 0 | 0 | 无 | 0 |
| 钟蕊檬 | 境内自然人 | 3,200,000 | 1.16 | 0 | 0 | 无 | 0 |
| 招商证券资管-苏钢-招商资管臻享价值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3,179,000 | 1.15 | 0 | 0 | 无 | 0 |
| 黄锐光 | 境内自然人 | 2,437,500 | 0.88 | 0 | 0 | 无 | 0 |
| 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320,981 | 0.84 | 0 | 0 | 无 | 0 |
| 四川省诚卓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136,666 | 0.77 | 0 | 0 | 无 | 0 |
| 张樵 | 境内自然人 | 2,012,181 | 0.73 | 0 | 0 | 无 | 0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946,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946,000 |
| 史继东 | 6,661,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661,500 |
| 钟蕊檬 | 3,2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200,000 |
| 招商证券资管-苏钢-招商资管臻享价值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3,179,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179,000 |
| 黄锐光 | 2,437,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437,500 |
| 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2,320,981 | 人民币普通股 | 2,320,981 |
| 四川省诚卓投资有限公司 | 2,136,666 | 人民币普通股 | 2,136,666 |
| 张樵 | 2,012,181 | 人民币普通股 | 2,012,181 |
| 王从强 | 1,532,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532,900 |
| 苏钢 | 1,341,951 | 人民币普通股 | 1,341,951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股东廖志民先生与周涛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br>2.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四川省诚卓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9,0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077,666 股；<br>张樵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16,426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295,755 股。<br>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 | |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3 年 3 月 31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780,888,470.62 | 1,727,621,386.46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28,366,813.80 | 264,638,664.49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985,654,956.13 | 1,052,269,846.71 |
| 应收款项融资 | 46,907,443.00 | 45,312,500.00 |
| 预付款项 | 12,825,666.61 | 2,441,336.06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33,885,138.23 | 26,521,705.47 |
| 其中：应收利息 | 30,125,150.51 | 22,952,278.78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79,965,843.09 | 69,978,295.92 |
| 合同资产 | 73,340,151.81 | 77,594,940.97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28,712,810.00 | 29,543,037.94 |
| 流动资产合计 | 3,270,547,293.29 | 3,295,921,714.02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485,105.90 | 4,390,579.3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3,735,751.53 | 23,101,437.1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6,518,871.69 | 16,873,884.55 |
| 固定资产 | 126,324,367.21 | 132,373,420.85 |
| 在建工程 | 10,042,287.69 | 8,814,649.6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6,785,814.44 | 7,464,395.87 |
| 无形资产 | 162,882,792.72 | 165,886,346.07 |
| 开发支出 | 6,195,198.92 | 3,862,896.34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900,075.71 | 1,104,395.8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4,637,240.76 | 66,877,134.7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6,215,835.08 | 18,686,123.1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38,723,341.65 | 449,435,263.42 |
| 资产总计 | 3,709,270,634.94 | 3,745,356,977.44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35,000,000.00 | 35,035,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